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106681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294號5樓之5

受文者：台北再開發規劃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1602612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書及建築執照列管事項表各1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魏良諭

電話：022781-5696轉3088

電子信箱：vg0377@gov.taipei

主旨：貴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二小段142地號等1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准予核定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實施者111年12月16日璞慶發字第1110041號函及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及第48條規定辦理。
- 二、實施者：璞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8986423、代表人：楊岳虎。
- 三、本府核定更新獎勵建築容積額度合計1,826.85平方公尺（佔法定容積之43.00%）。
- 四、有關附件所列事項請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納入建築執照列管。另本案屬「都市更新168專案」，請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加速協助辦理建造執照作業。
- 五、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實施者應依都市更新條例第64條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3條、第30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 六、實施者應確實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內容、核定事項及承諾、約定及111年10月28日本市都市更新

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564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其餘涉及建管法令部分，仍請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後續如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之變更，應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辦理。

七、請實施者於計畫公告後，設置本更新案專屬網站，提供各階段相關資訊，包含獎勵容積申請、建築規劃設計、拆遷安置計畫、財務計畫、權利變換估價資訊、選配資訊、實施進度及變更計畫等相關計畫內容，以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法令諮詢與聯絡方式，並周知土地所有權人、其他權利關係人（及舊違章建築戶）充分瞭解計畫內容及相關資訊。並於網站設置後，函告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設置之網址，以便該處進行網站連結。

八、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5條第3項規定，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未拆除或遷移完竣前，不得辦理更新後土地及建築物銷售，倘經查告違反規定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9條規定辦理。

九、本案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有關建物拆除事宜，副請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於建造執照或拆除執照加註列管應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7條規定辦理。

十、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預定拆遷日，請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4條規定辦理。

十一、請實施者或申請人自行檢核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84條規定之相關權利人，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日30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提供社會住宅或租金補貼等協助。

- 十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5條規定，實施者應於本計畫核定後每6個月向本府提報事業計畫之執行情形。
- 十三、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8條規定，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後6個月內，檢具竣工書圖、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更新成果報告，送請本府備查。
- 十四、本件核定之計畫書內容係以電子格式儲存於光碟中寄送，如須參閱紙本，請於公告期間民國112年3月16日至112年4月14日內，至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大安區仁愛里辦公處公告欄閱覽。
- 十五、實施者對於本案所檢附之資料如有不實者，本府將廢止或變更本行政處分，並由實施者負相關法律責任。
- 十六、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應以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為被告，於本處分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十七、旨揭案內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如有法律扶助之需要，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且因無資力，並符合法律扶助法之相關規定者，可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洽詢。
- 十八、本案公開閱覽計畫書，歡迎至本市都市更新處官網（網址：<https://uro.gov.taipei/>），「都市更新雲端查詢」區輸入本案資料後，可直接下載計畫書內容，另

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正本：璞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含計畫書及光碟各1份)、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另含計畫書及建造執照列管事項表各1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國家安全局、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上均含計畫書1份)、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工程科、台北再開發規劃股份有限公司、大碩建築師事務所、巨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連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受託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均含光碟1份)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